

证券代码：832503

证券简称：华鼎科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辽宁华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开庭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amp; 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5 年 5 月 12 日
- (三) 开庭日期：2025 年 5 月 26 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有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收到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5）辽 01 民终 5314 号。

判决如下：

一、维持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法院（2024）辽 0112 民初 10417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即“一、解除原告辽宁华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沈阳新经济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 日签订的四份《商品房买卖合同》及补充协议，以及 2017 年 12 月 27 日签订的揭改分期合同补充协议”、“二、被告沈阳新经济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原告辽宁华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房款 9761128.66 元”、“三、被告沈阳新经济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辽宁华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息损失（具体利息计算基数及起止时间以判决后附表为准，分别按照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进行计算）”；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二、撤销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法院（2024）辽 0112 民初 10417 号民事判决第四项，即“四、驳回原告辽宁华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三、辽宁华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沈阳新经济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以下四套房屋：位于沈阳市浑南区智慧二街 400-27 号第 C7 幢 2-101 号（建筑面积 350.17 平方米）、2-201 号（建筑面积 379.22 平方米）、2-301 号（建筑面积 372.81 平方米）、2-401 号（建筑面积 71.16 平方米）；

四、驳回沈阳新经济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其他上诉请求。

一审案件受理费 92100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沈阳新经济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承担；二审案件受理费 92100 元，由沈阳新经济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承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 二、本次开庭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 1、原告

姓名或名称：沈阳新经济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云军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 2、被告

姓名或名称：辽宁华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刚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被告与原告于 2017 年 3 月 1 日签订四份商品房买卖合同及补充协议（以下称原合同），约定被告向原告出售位于沈阳市浑南区智慧二街 400-27 号 C7 幢 2 单元一层、二层、三层、四层的房产（以下简称案涉房产），面积为 1171.93 平方米。截至 2021 年 2 月 1 日，原告将全部购房款及利息支付完毕，共计

9761128.66 元。在原告不知情的情况下，被告将该房产设定抵押且被司法查封。2021 年 6 月 29 日，被告向原告出具《情况说明》，被告承认原告“已于 2021 年 2 月 1 日付清全部房款”，同时，被告承诺“一周内解除查封，二个月内办证”。双方“揭改协议”第三条约定：原告付清全部房款 365 日内，被告应当为原告办理产权证。但时至今日，被告未履行办证义务。2024 年 1 月 29 日，原告通过律师函催促被告办理产权证并要求赔偿违约损失，被告仍未履行办证义务。被告行为严重违约，影响原告融资、经营并造成经济损失。

### （三）开庭请求和理由

诉讼请求：

- 1.请求撤销一审判决，依法改判驳回被上诉人一审全部诉讼请求；
- 2.一、二审案件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理由：

一审判决适用法定解除权解除涉案合同判令沈阳新经济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支付购房款本息，明显属适用法律错误。当事人针对逾期办证明确约定支付违约金且合同继续履行的情况下，判令解除合同，适用法律错误。补充：被上诉人完全未按照合同约定期限支付购房款并支付违约金，已经构成严重违约。在被上诉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的情况下上诉人未履行义务不构成违约。一审判决错误认定涉案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即便被上诉人享有法定解除权，也因超过行使期限而消灭。一审判决认定房产抵押于房屋买卖合同签订之后，认定上诉人有悖诚信原则，属事实认定不清。即使一审认为涉案合同不能继续履行，应予解除，亦应当向上上诉人释明提出返还房产的同时履行抗辩。即使一审坚持认定涉案合同应予解除，上诉人亦有权将对被上诉人享有的违约金和占有使用费与购房款本金进行诉讼抵销。

## 三、本次开庭案件进展情况

### （一）其他进展

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 四、本次开庭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不会造成影响，公司将积极应对，依法合规主张自身权益。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系公司作为被告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暂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妥善处理涉案纠纷。

####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 六、备查文件目录

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辽宁华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0日